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经理工作制度》，经公司总经理夏曙东先生提名，现聘任韩婧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本次会议拟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相关材料，认为公司聘任的副总经理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韩婧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4日

附件：

相关个人简历

韩婧女士：女，1980年4月出生，本科。曾先后就职于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新燕莎阳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建创业科技有限公司，历任会计、总经理助理、战略发展部经理。2007年8月至2008年5月在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08年5月至2014年6月在北京千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品牌战略部总监、市场开发中心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历任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开发中心副总经理、市场开发中心总经理。被评为2009年度北京市新闻出版和版权工作先进个人；“2013-2014年度北京市交通工作先进个人”。在品牌建设、市场开拓、科技创新、对外合作、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韩婧女士持有公司8300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